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力〔2023〕45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本市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就促中心，市人才中心，各有关单位：

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是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重要基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制度的重要内容。为做好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流动管理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统计工作

（一）统计范围和对象

1. 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主要包含市区两级就业促进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以及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

2. 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包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统计内容

1. 各部门对照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全面统计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准确反映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才资源测评、猎头服务、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业态状况。统计报送的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LM1 表）、《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基本情况》（LM2 表）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附件 2-5）

2. 各部门要加强对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业务信息统计，及时建立健全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目录清单，汇总本辖区内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税收等相关数据。

（三）时间安排

2024 年 1 月 2 日-31 日，纳入统计范围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一改版前门户—人事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报—年报填写”（<https://zzjb.rsj.sh.gov.cn/zzjbd1//jsp/login.html>）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履行主体责任，及时督促纳入统计范围的各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并于2024年2月9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填报数据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报送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送的数据进行复审，并及时上报国家人社部。

二、年度报告公示

(一) 公示对象

本市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 公示安排

1.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经线上审核通过后，应由审批机构在许可证年度报告公示栏加盖年检专用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

2. 各单位应于3月15日前将年报公示网址、栏目路径、联系人、拟公示时间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市场管理处。

3. 按照管理权限，各单位于3月底前在各自门户网站对外公示辖区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许可证编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并需注明是否从事网络招聘服务。

(三) 抽查核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

委会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及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抽查的比例不低于20%，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检查核查。

抽查核查的主要范围包括：从业人数不满足行政许可要求的；企业地址为虚拟注册的；企业营业收入、税收等连续多年为“零”的；现存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依托档案提供服务的。

三、年度统计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年度统计工作，严格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任务、时限和要求，安排专人认真监督、指导、审核、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全面、真实、准确填报数据。

（二）加强宣传，积极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加强与统计等部门沟通协调，通过信件、邮件、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填写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培训，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确填报各项报表，稳妥有序做好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

（三）加强审核，提升数据质量

各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和随报随审原则，认真监督、指导、审核、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全面、真实、准确填报数据。要逐一审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原始数据，确保内容完整性和逻辑性，并审核确认。对于异常数据，要及时与上一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并及时反馈机构复查。经核查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反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其修正后再次上报，确保数出有据、逻辑一致，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和报送效率。

（四）加强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安排专人负责报送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年度报告工作将作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诚信选树等的重要参考。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并应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四、其它事项

（一）除特别注明外，各统计报表数据应填报 2023 年 1-12 月的汇总数据。经济指标和营业收入对应单位均为“万元”，请勿与“元”混淆，统计情况表关联数据间需保证逻辑关系合理性。年营业收入应填报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的收入，其中，代收代付部分包括劳务派遣、薪酬外包等部分。

（二）从业人员总数指填报机构 2023 年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包含派遣和外包人员。各部门要梳理汇总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并及时导入年报统计信息库。

（三）“人才公共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指本市市区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注意区分“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与“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选项，以及“外资性质

的服务企业”与“港/澳/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选项间差异，并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机构许可证》机构性质保持一致。

（四）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免费提供档案保管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意勿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概念与企业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等普通档案内容混淆。

（五）为保证数据准确度，统计年报期间单位书面报告等功能将暂时关闭。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盖章地址	联系方式
1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建伟	58601050	浦东新区合欢路2号二楼51-52号综合窗口	58601050
2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园园	33134800-20437	黄浦区广东路357号1号楼西410室	33134800-20437/20463
3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森	64079067	徐汇区南宁路969号1号楼C厅	64079067
4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袁鹏	22050703	长宁区长宁路599号703室	22050703
5	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森	33095020	静安区秣陵路46号1807室	33095020
6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羽西	52564588-2017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楼C13窗口	32798008
7	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帅琦	25015514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3号窗口	25015514
8	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冷佳昌	25033466	杨浦区惠民路800号(区政府大楼)3号楼1515室	25033466
9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激	33883887	闵行区秀文路600号2楼F区人社局后台	33883887
10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方夏	36516888-8513	宝山区友谊路15号6号楼503室	36516888-8513
11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晶	69530358	嘉定区金沙路68号1603室	59529877
12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廖冉	67848532	松江区荣乐东路2378号1108室	67848532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盖章地址	联系方式
13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永珠	39720049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39720049
14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思翰	67199590	奉贤区南奉公路 9501 号 1 号楼 313 室	67199590
15	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陶叶叶	57922778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东楼 804 室	57922778
16	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 帅	69696363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一楼 33 号窗口	69696988-8113
17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钟吉慧	68289698-8028	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临港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35-39 号窗口	68289698-8028
18	保税区管理局	周佳莹	38453092	浦东新区菲拉路 55 号一楼办事大厅 8 号窗口	38453092

- 附件：1. 各区人力资源市场年报统计工作联系方式（略）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略）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略）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略）
5. 主要指标解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5

主要指标解释

人社统 LM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面向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和人才流动配置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综合性机构，其主体是由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合并设立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承担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的服务机构。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主要面向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公共人才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由人社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部门举办的面向本行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国有企业、地

方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职业）服务机构设立的公司性质的机构。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根据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由民间经营、为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外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港、澳、台性质的服务企业 指按照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规定，成立的具有港、澳、台资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总数 指填报机构年底在册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包含派遣和外包人员。

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学历为高中及以下的人员的数量。

大专及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的人员数量。

硕士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

取得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数量。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人员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的从业人员数量。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从事招聘等服务的固定交流场所数量。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网站数量。

注册资本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

总资产 指企业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总资产。

全年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项收入应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代收代付部分 指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收入中属于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收入部分。

人社统 LM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指报告期内，经机构推荐成功实现就业、择业或工作转换的人次。

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的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人次。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具有大专或本科学历人次。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次。

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指报告期内机构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活动所服务的单位总家次。

机关事业单位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家次。

国有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家次。

民营企业 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民营企业的家次。

外资企业指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外资性质的企业的家次。

其他 指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的用人单位中其他性质机构的家次。

举办招聘会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场次数。

农民工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农民工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高校毕业生专场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举办的现场招聘会中为高校毕业生举办的专场的总场次数。

参会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招聘单位的总数。

提供招聘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

招聘会上招聘岗位的总数。

参会求职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的总人次。

发布岗位信息数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岗位需求信息条数。

发布求职信息数 人力资源机构全年通过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向社会发布的求职信息条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委托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派遣服务的单位总数。

派遣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派遣的人员数量。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服务的数量。

外包人员总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的相关岗位、业务、项目等人力资源需求，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工作的人员总数。

服务用人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客户要求，依据其组织目标，进行内部、外部环境调研和分析，明确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解决方案，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的家数。

举办培训班次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力资源培训班的总次数。

参加培训人次 指报告期内参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的总人次。

测评人次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测评服务被测评者的总人次。

委托推荐岗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通过猎头服务推荐的岗位数。

成功推荐人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猎头服务推荐成功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

服务单位数 指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用人单位家数。

现存档案数量 指报告期末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现存数量。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指报告期内开展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依托的相关服务的人次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经营情况表

全年营业收入-总额法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净额法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不含代收代付业务收入的营业收入。